

# 「消防與安全衛生學分學程」設置要點

(109-2 學期起適用)

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學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
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一、依據「嘉南藥理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學分學程名稱：消防與安全衛生學分學程 (Program of Fire Science, Safety, and Health)。

三、設置宗旨及目標：培養兼具消防與職業安全衛生專長之人才。

(一)培育具有從事消防安全設備『設計』、『監造』、『裝置』、『檢修』實務技術之人才。

(二)培養學生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的觀念，進而習得專業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知識與技能。

四、設置單位：環境永續學院

五、業務承辦單位：公共安全及消防學士學位學程

六、課程規劃及學分數

課程類別	課程	類別	學分	上課時數	開課系(學位學程)別
消防類	消防學概論	選備	2	2	公共安全及消防學士學位學程
	防火管理	選備	2	2	公共安全及消防學士學位學程
	緊急救護	選備	3	3	公共安全及消防學士學位學程
	消防法規(一)	選備	2	2	公共安全及消防學士學位學程
	消防法規(二)	選備	2	2	公共安全及消防學士學位學程
	火災學	選備	3	3	公共安全及消防學士學位學程
	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(一)	選備	2	2	公共安全及消防學士學位學程
	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(二)	選備	2	2	公共安全及消防學士學位學程
	警報系統	選備	3	3	公共安全及消防學士學位學程
	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	選備	3	3	公共安全及消防學士學位學程
	避難系統	選備	2	2	公共安全及消防學士學位學程
	消防製圖實務	選備	2	2	公共安全及消防學士學位學程
	消防設備檢修實務	選備	2	3	公共安全及消防學士學位學程
職業安全衛生類	職業安全概論	選備	2	2	職業安全衛生系
	職業衛生概論	選備	2	2	職業安全衛生系
	職業安全衛生法規(一)	選備	2	2	職業安全衛生系
	職業病概論	選備	2	2	職業安全衛生系
	營建安全	選備	2	2	職業安全衛生系
	機械與設備安全	選備	2	3	職業安全衛生系
	工業通風	選備	2	2	職業安全衛生系
	人因工程	選備	2	2	職業安全衛生系
	職業安全管理	選備	2	2	職業安全衛生系
	職業衛生管理	選備	2	2	職業安全衛生系
	化工製程安全	選備	2	2	職業安全衛生系
風險評估	選備	2	2	職業安全衛生系	
合計			20		

(一)課程說明：本學分學程涵蓋消防類及職業安全衛生類二類課程。

- 1.消防類課程：包括消防學概論、防火管理、緊急救護、消防法規（一）、消防法規（二）、火災學、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（一）、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（二）、警報系統、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、避難系統、消防製圖實務、消防設備檢修實務，以培育學生具有從事消防安全設備『設計』、『監造』、『裝置』、『檢修』之實務技術。
- 2.職業安全衛生類課程：包括職業安全概論、職業衛生概論、職業安全衛生法規(一)、職業病概論、營建安全、機械與設備安全、工業通風、人因工程、職業安全管理、職業衛生管理、化工製程安全及風險評估，以加強學生對職業安全衛生觀念的建立。

(二)修習規定：

- 1.本學分學程修畢最低學分：20 學分。
- 2.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，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(學位學程)、雙主修系(學位學程)及輔系之必(選)修科目。
- 3.課程名稱相似者的學分抵免由業務承辦單位認定。
- 4.本學程可依學校規定，所選修跨系(學位學程)學分可由主任認定抵免本學位學程畢業學分。

七、修讀資格：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學分學程。

八、人數限制：每學期以 20 個名額為原則。

九、申請及核可程序：

- (一)學生至業務承辦單位領取申請書。
- (二)學生填妥申請書送該系(學位學程)主任初審後，送業務承辦單位辦理。
- (三)業務承辦單位審查後，轉送院課程委員會複審。
- (四)經院課程委員會複審後通過之學生，由業務承辦單位印發錄取通知書，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- (五)學生持修讀學分學程錄取通知書，並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及本學分學程課程標準選課。

十、申請時間：依教務處註冊組公佈之時間辦理申請

十一、學程證明書：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經學分學程承辦單位審核無誤，送註冊組簽請校長同意後，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未經核准修讀者，不得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學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，提請院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